

# 隆重 第二十四届“世界水日”(3月22日) 纪念 第二十九届“中国水周”(3月22日-28日)

##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 高邮市水利局

2015年,我市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以落实“三条红线”、完善“四项制度”为重点,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纳污控制,逐步完善水资源管理指标控制体系与考核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全市年度用水总量为6.15亿m<sup>3</sup>,节约用水0.73亿m<sup>3</sup>;万元GDP用水量较上年下降4%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6%;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63;城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乡区域供水实现全覆盖,全市地下水水位上升明显,无地下水漏斗区。

### 实行用水总量控制,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加强取用水日常监督和年度监督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方案,从源头上控制水资源浪费。年初,会同发改委及时下发各乡镇园区农业用水计划,对全市145家非农业用水户及16家自来水用水大户下达取用水计划,计划下达率达95%以上。

### 加强用水效率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作为扬州首家创建节水型社会的县(市),在2012年我市正式被省政府授予“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市”的基础上,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坚持每年推进机关、企业、社区等节水载体创建,累计创建省、市级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技改示范项目46个,建成省、扬州市级节水型社区、小区、学校及医院31家,完成我市唯一也是扬州最大的省级节水型灌区创建。与此同时,还特别注重节水制度的执行,较好地完成了节水型社会指标目标任务,用水效率控制明显。

### 强化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严格控制排污总量

全年对境内省级14个水功能区15个断面进行全覆盖监测,编制水资源公报和水质公报并定期发布。加强排污口管理,对全市骨干河道及主要支流上设置的排污口常态巡查;重点开展南水北调输水干线排污口稽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排污口责令限期关闭或整改。加快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新建截污管网12.3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86.2%,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

### 主要工作成效

2015年,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按照方案要求,规范稳步实施,水资源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水资源保护取得新进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有效推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水资源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在实现水务一体化管理的基础上,成立了高邮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出台《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水利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乡镇有水务站、片区有管理单位、全市有水政监察大队”三级联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新增兼职水政员65名,将区域事权、责权明确划分,形成水资源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规费征收网格化管理,实现了全市涉水执法全覆盖。

**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我市从三个方面稳步推进水价改革。一是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制定了高邮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调整方案,2015年11月15日经市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并实施。二是执行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我市及时下达水资源调价文件,自备水源用水户超计划部分按照累进加价原则加收水资源费。不断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保证收费率。三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县成果,通过建立六项制度,构建水价改革平台;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价形成机制,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成立5个村农民用水户协会。

**水环境治理机制逐步健全。**全市分3大片区实行区域供水。累计投入6.2亿元,扩建水厂3座,铺设主管网195公里、支管网5100公里,建成增压站7座,回购关停镇村小水厂85座。市财政投入近4000万元,对包括农村河道保洁在内的农村环境实行“五位一体”长效管护,招聘了2000多名日常管护人员,设立管护责任公示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进农村河道确权划界工作,进一步明确农村三级河道的管理范围和管护责任,城乡河道“河长制”全面落实。

**水生态文明创建彰显成效。**我市按照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任务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河道综合整治、污水治理等重点工程建设。投入5.33亿元,先后实施了市河一、二期截污引流工程、东门大沟、南海子河活水、南澄子河“清水活水,不淹不涝”工程、北澄子河上段区域治理(含元沟子河、老横泾河、钓鱼三组河)等工程。结合城市河道综合整治及城市建设,全年共铺设各类污水管

3月22日世界水日 3月22-28日中国水周

### 落实五大发展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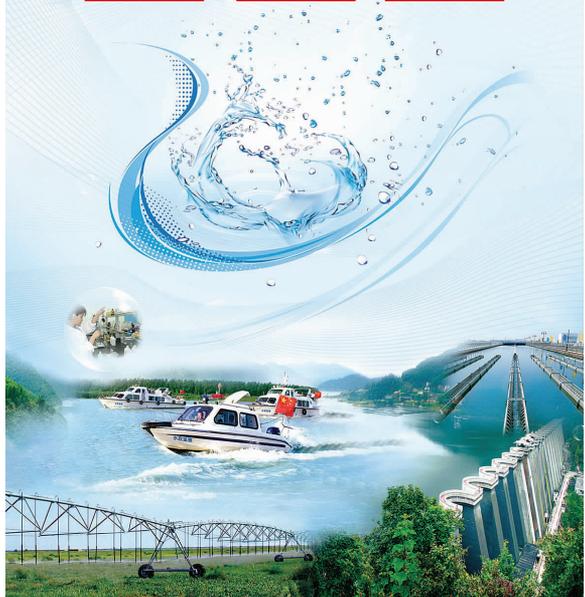


道8.7公里,完成城区防洪排涝重点工程北澄子河闸站工程项目;投资7861万元,设计规模5万吨/日,完成二水厂民生幸福扩建工程,投资5000多万元,推进运河东堤风光带建设。

**水利试点改革取得新进展。**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争取试点项目资金和经费2328万元,新、改建灌排泵站21座、末级渠道改造26.8公里,安装计量设施56只,成立规范化农民用水户协会13个;对13个乡镇的所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共发放产权登记证248本。同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签订管护合同,积极筹措管护资金,强化监督考核,基本实现了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管护良好、运转良性的目标。

### 3月22日世界水日 3月22-28日中国水周 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 用水效率控制红线 水功能区限制的纳污红线



## 致湖区人民一封信

广大的湖区人民:

湖泊湖荡作为一种重要的自然资源,发挥着调蓄洪水、供水、维护生态多样性、净化水质、养殖、航运、旅游等多种功能,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维护生态平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市共有11个湖泊湖荡,总面积570.634平方公里,勘界设桩400根。其中运东地区有9个湖荡(菜花荡、官垛荡、洋汉荡、司徒荡、耿家荡、白马荡、崔印荡、唐墩荡和绿洋湖),设有界桩292根,涉及范围85.794平方公里;大运河以西区域有湖泊2个(高邮湖、邵伯湖),设有108根界桩,境内面积484.84平方公里。共涉及临泽、甘垛、三垛、周山、开发区、龙虬、车逻、卸甲、高邮、界首、送桥和菱塘等12个乡镇园区。

全社会公民应积极参与湖泊湖荡的管理与保护,做到“十要”:要保护荡滩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要维护河湖生态,建设生态文明;要贯彻执行《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要贯彻落实《江苏省湖泊保护规划》;要遵循湖泊保护“统筹兼顾、科学利用、保护优先、协调发展”的原则;要依法加强湖泊、湖荡和滩地保护;要尊重科学,合理利用,发挥湖区应有功能;要按照水

功能区划确定的目标保护水质;要按照《防洪法》的规定履行工程建设报批手续;要保护湿地资源,实现人湖和谐。“十不要”:不要破坏湖泊的生态环境;不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湖泊的行水蓄水能力和其他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不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不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内排放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不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废弃物;不要在湖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不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内圈养养殖;不要在湖区保护范围内围湖造地;不要将湖滩、湖荡作为耕地总量占补平衡用地;不要在湖区禁采区内采砂、取土、采石。

为了更好地维护好湖泊湖荡资源,有效地发挥湖泊湖荡功能作用。欢迎监督举报违法占用湖泊湖荡行为。

举报电话:0514-84604860(运东)  
0514-84242238(湖西)

高邮市湖泊管理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